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5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(即確定終局判決)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卻遲至 112 年 5 月 1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